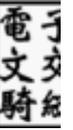


## 教育部 函

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(02)2396-7818  
聯絡人：林文仙  
電 話：(02)7736-7421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401437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貴局函請釋示現職教師於上班時間擔任校內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(以下簡稱課照班)之服務人員，其鐘點費支領與兼代課限制及該服務班行政費項目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4年11月30日中字教小字第1040093864號函。
- 二、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課照法)第22條規定課照班之服務人員如係學校自辦，得由校長就校內教師派兼之或聘請合格人員擔任。依本部100年4月1日臺國(一)字第1000052755號函，校內教師擔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職務，因非屬學校教師本職工作，且現職教師利用課後時間擔任本服務人員，並非以教師本職上班時間為之，爰支領課照班之鐘點費應無重複支領之疑慮。
- 三、查本部國教署及本部分別於102年9月10日、102年11月19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79797號函及臺教授國字第1020106846號函函示，現職教師於上班時間擔任課照班服務人



員，因非學校正式課程，得不受兼代課節數之限制，惟仍請貴局督促開辦學校應兼顧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權益。

- 四、另查課照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行政費項下之「獎金」係參考95年9月20日修正發布之「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」第11條訂定，支付項目係指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動權益所需之費用，又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款規定：「獎金：指年終獎金、競賽獎金、研究發明獎金、特殊功績獎金、久任獎金、節約燃料物料獎金及其他非經常性獎金。」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2016-01-30  
交 12:14:51 章